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訴訟代理人 鄭安好律師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

林柏睿律師

被告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己○○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死亡，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
二所示，而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兩造間
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
在，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爰
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等語。並聲
明：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予以分割。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一)被告丙○○、丁○○則以：主張按照應繼分比例分配就可
03 以。對於國稅局免稅證明書所載沒有意見等語。

04 (二)被告乙○○、戊○○則以：原告表上面寫的按照應繼分分
05 割。同被告丙○○、丁○○共同訴訟代理人所述等語。

06 三、得心證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己○○於112年2月17日死亡，遺有如附
08 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並應由兩造共同繼
09 承，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被繼承人己○○除戶
10 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
11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附卷(見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
12 70號卷一第31-49頁)可稽；又被告等對於原告之主張亦均
13 未爭執。準此，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實。

15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6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
17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18 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19 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
20 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三、
21 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22 為遺產3 分之2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
23 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
24 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26 求分割遺產。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
27 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
28 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
29 之共同共有關係，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
30 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
31 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01 (三)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02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裁
03 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
04 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
05 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
06 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經查，本院審酌附表
07 一編號1至29均為現存之現金，性質上可分，以原物分配
08 尚無困難，依其性質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
09 公平。綜上，被繼承人之遺產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
10 方法」欄所示。

11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
14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15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
16 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
17 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
18 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
19 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
20 示。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22 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易佩雯

附表一：被繼承人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第一銀行金城分行存款(0000000000):1,892,257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第一銀行金城分行存款(0000000000):159,409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3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00):113,271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4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00):16,028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5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00):31,547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6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00):420,900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7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00):140,564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8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00):60,839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安平分行存款(000000000000):5,4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57元暨其孳息。	配。
10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364,820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11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205,705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12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337,108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13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259,185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14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100,000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15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500,000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16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200,000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17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250,000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18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115,729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19	中華郵政臺南安平郵局存款 (000000000)：204,528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20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371,911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21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160,149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22	中華郵政臺南安平郵局存款 (000000000000000)：5,01 4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23	中華郵政臺南新義鄉郵局存 款(00000000)：39元暨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24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618,355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25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0)：312,268 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26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245,890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27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116,565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28	中華郵政臺南安平郵局存款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續上頁)

01

	(000000000) : 210,206 元 暨其孳息。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9	中華郵政臺南大光郵局存款 (000000000) : 800,000 元 暨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甲○○	1/2
2	乙○○	1/8
3	丙○○	1/8
4	丁○○	1/8
5	戊○○	1/8